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松山湖办发〔2025〕31号

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松湖杯” 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做好2025年“松湖杯”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储备，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大赛评审队伍，现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评委，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对象

从事企业投融资、资本运营、金融管理相关研究及实务操

作的专业人士，从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投资法律专业机构、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

二、评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认真、公正、廉洁履行评委职责；

2. 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无被取消评审评委资格等情形；

3. 独立、客观、工作、科学地对被评选企业和团队进行评价和评分；

4. 对大赛认真负责，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按时参加大赛评选相关工作；

5.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业内资深权威评委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专业条件

1. 从事投资、金融等相关工作，至少5年以上投资、金融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创业投资及管理经验；

2. 评委对被评选企业所属的行业领域、市场、商业模式、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评判经验；

3. 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4. 具有成功的投资案例。

三、征集报名流程

(一) 征集程序

1. 申请报名。本次征集采用本人自荐或单位推荐方式。如采取单位推荐的,单位应当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如实填写《“松湖杯”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包括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从业资格证书等证明)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大赛组委会。

2. 资格审核。大赛组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入选评委名单。

3. 社会公示。拟入选评委名单在大赛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4. 选聘评委。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纳入评委名单,根据评审需要邀请担任大赛评委。

(二) 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

四、评委权利与义务

(一) 评委权利

1. 入选评委有权被邀请参与大赛初赛、半决赛、总决赛等

活动;

2. 在有关项目评审工作中, 评委有权进行独立评审, 提供专业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并获得适当劳务报酬;

3. 自愿申请退出评委名单。

(二) 评委义务

1. 遵守职业道德, 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有关咨询论证和项目评审工作, 对所提出的咨询和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2. 自觉保守在活动和有关评委工作中获得的相关单位和团队商业秘密和资料信息;

3. 主动回避具有利益相关的企业和项目, 配合大赛评选时间安排;

4. 在评委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报备大赛组委会知晓。

五、联系方式

2025 年“松湖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地 址: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栋 8 楼-809 室;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谭先生, 13570908825;

联系邮箱: sslic@163.com;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联系人: 彭小姐, 0769-22892037。

附件：1. 2025 年“松湖杯”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申请表
2. 评委承诺书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